

##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2016-038

###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7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6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出席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董事并增补公司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 2.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分别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银行”,包括其各地分行和分支机构及其承继人和受托人)申请综合授信,如下:  
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4,000万元,由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担保;本次授信用于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等业务品种,授信期限一年。  
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敞口授信额度8,000万元),由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担保;本次授信用于国际证内证等贸易融资业务品种,授信期限一年。

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法律文件。  
3.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4.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日

##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2016-039

###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辞职并增补公司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黄尔佳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个人原因,黄尔佳先生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职责。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黄尔佳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因此,黄尔佳先生的请求自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2016年7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讨论,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提名刘彩云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日

##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2016-041

###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7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6-069

###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6月24日以传真和书面方式发出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16年6月30日在公司办公楼A会议室召开。公司现有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6名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会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独立董事就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冯奎兴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通讯等方式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关于受让关联方葫芦岛方大炭素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此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方董事冯奎兴、何志华、刘兴明和曹贵林先生回避表决,经与会4名非关联方董事表决一致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  
根据公司长期规划发展的需要,我公司拟受让位于公司院内的葫芦岛方大炭素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葫芦岛炭素”)的工业用地166,836.4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受让价格按照土地评估公司出具的土地评估报告价格为基础,确定为7,290.75万元。

1.转让土地基本情况:  
(1)土地坐落位置:葫芦岛市连山区化工街1号;  
(2)土地使用权面积:166,836.40㎡;  
(3)土地规划用途:工业用地;  
(4)土地使用期限:至2055年8月24日止;  
(5)土地现状:该宗土地为成熟工业用地,宗地红线内一平;  
(6)国有土地使用证号:葫芦岛国用(2011)第壹120-2号(地号020060500028001001)其中10,623.50平方米,葫芦岛国用(2011)第壹121-2号(地号020060500028001002)其中67,817.00平方米,葫芦岛国用(2011)第壹122-2号(地号020060500028001003)188,395.90平方米;  
(7)转让土地的具体范围和情况以辽宁天力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辽宁天力(2016)地估字第123号土地估价报告所述范围为准;  
(8)土地项目开发状况:该宗土地为成熟工业用地,宗地红线内一平。

2.转让价格:  
以辽宁天力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辽宁天力(2016)地估字第123号土地估价报告为基础,确认本协议的转让价格每平方米人民币437元,合计转让价格人民币7,290.75万元。  
3.土地使用权期限:  
土地使用权期限为自申领的该场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载明的起始日起至2055年8月24日止。  
4.支付方式:  
在合同生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方大化工以现金或银行承兑汇票等合法方式向葫芦岛炭素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双方办理完毕合同约定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登记手续后60个工作日内,方大化工再向葫芦岛炭素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

三、备查文件  
1.2016年6月30日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事先确认的独立董事事前意见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3.辽宁天力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辽宁天力(2016)地估字第123号《土地估价报告》。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

##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6-070

###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6月24日以传真和书面方式发出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16年6月30日在公司办公楼A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际到会监事5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现场及其它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关于受让关联方葫芦岛方大炭素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此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方监事梁凤华女士回避表决,经与会4名非关联方监事表决一致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根据公司长期规划发展的需要,我公司拟受让位于公司院内的葫芦岛方大炭素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葫芦岛炭素”)的工业用地166,836.4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受让价格按照土地评估公司出具的土地评估报告价格为基础,确定为7,290.75万元。具体为: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6-079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夷

##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承接国际工程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7月1日,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肯尼亚国家公路管理局(肯尼亚C112公路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标示编号Ke/NHA/1220/2016)),公司获准承建上述标段工程1期项目,中标价约104,900万人民币先令(折合人民币约6.91亿元,当前汇率15.185肯先令/人民币元)。本项目位于肯尼亚,为公路工程建设总承包项目,设计和施工工期30个月,保修期24个月,具体如下:

1. 合同的主要条件
2. 合同的风险及不确定性
3. 合同的风险及不确定性
4. 合同履约存在风险及不确定性
5. 其他
6. 合同当事人介绍
7. 合同当事人

合同当事人:肯尼亚政府,具体负责部门为肯尼亚国家公路管理局,与本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彩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2016-040

###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务概述:  
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常德力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泡棉及其系列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科霸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汽车动力电池及相关材料的研究、生产和自销,并提供本公司产品的维修保养及技术支持服务,以上2家子公司除进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日元等外币进行结算,科霸公司还持有对其子公司湖南CORUN ENERGY株式会社(以下简称科霸公司)的日元业务费用负债,自国家2015年811汇改后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汇率损益对两家子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影响。为充分利用远期结售汇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拟分别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确保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仍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

远期结售汇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其交易原理是: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约定未来结售汇的外币币种、金额、期限及汇率,到期时按照该协议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售汇业务,从而确定当期结售汇成本。

交易币种	远期结售汇品种	交易期限	预计全年远期结售汇金额
常德力元	美元远期结售汇	一年	350万美元
科霸公司	美元、日元远期结售汇	一年	260万美元、2亿日元

三、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必要性  
1.常德力元近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与其日常经营所需资金需求紧密相关,综合考虑国家政策与境外资金成本优势,拟通过招商银行长沙分行从境外银行借入美元约288万元,期限1年,约定到期日按人民币还款本息,因此需要做美元汇率的远期锁定来规避因汇率出现较大波动而产生大的亏损,尤其是美元处于贬值、人民币升值状态时,汇率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负面影响。  
2.科霸公司近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为延期支付的劳务费,依照湖南公司计划在2016年7月-2017年12月合计需要支付日元4.8亿元。

四、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准备情况  
1.公司已经制定了《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对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控制、审议程序、后续管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可以确保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可控。  
2.公司参与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人员都已充分了解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特点及风险,严格执行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操作程序和风险管理制度。

五、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分析  
常德力元和科霸公司进行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的是锁定汇率风险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的交易操作,因此在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时进行严格的风险分析,完全依据预计付款时点做汇兑进行交易,远期结售汇操作可以尽可能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远期结售汇操作也会在存在一定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进行汇率波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价格低于即期汇率,可能造成汇兑损失。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日

##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16-041

###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7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6-072

###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受让关联方葫芦岛方大炭素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方董事冯奎兴、何志华、刘兴明和曹贵林先生回避表决,经与会4名非关联方董事表决一致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  
根据公司长期规划发展的需要,我公司拟受让位于公司院内的葫芦岛方大炭素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葫芦岛炭素”)的工业用地166,836.4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受让价格按照土地评估公司出具的土地评估报告价格为基础,确定为7,290.75万元。  
1.转让土地基本情况:  
(1)土地坐落位置:葫芦岛市连山区化工街1号;  
(2)土地使用权面积:166,836.40㎡;  
(3)土地规划用途:工业用地;  
(4)土地使用期限:至2055年8月24日止;  
(5)土地现状:该宗土地为成熟工业用地,宗地红线内一平;  
(6)国有土地使用证号:葫芦岛国用(2011)第壹120-2号(地号020060500028001001)其中10,623.50平方米,葫芦岛国用(2011)第壹121-2号(地号020060500028001002)其中67,817.00平方米,葫芦岛国用(2011)第壹122-2号(地号020060500028001003)188,395.90平方米;  
(7)转让土地的具体范围和情况以辽宁天力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辽宁天力(2016)地估字第123号土地估价报告所述范围为准;  
(8)土地项目开发状况:该宗土地为成熟工业用地,宗地红线内一平。

2.转让价格:  
以辽宁天力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辽宁天力(2016)地估字第123号土地估价报告为基础,确认本协议的转让价格每平方米人民币437元,合计转让价格人民币7,290.75万元。  
3.土地使用权期限:  
土地使用权期限为自申领的该场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载明的起始日起至2055年8月24日止。  
4.支付方式:  
在合同生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方大化工以现金或银行承兑汇票等合法方式向葫芦岛炭素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双方办理完毕合同约定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登记手续后60个工作日内,方大化工再向葫芦岛炭素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

三、备查文件  
1.2016年6月30日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辽宁天力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辽宁天力(2016)地估字第123号《土地估价报告》。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

##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6-072

###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受让关联方葫芦岛方大炭素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方董事冯奎兴、何志华、刘兴明和曹贵林先生回避表决,经与会4名非关联方董事表决一致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  
根据公司长期规划发展的需要,我公司拟受让位于公司院内的葫芦岛方大炭素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葫芦岛炭素”)的工业用地166,836.4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受让价格按照土地评估公司出具的土地评估报告价格为基础,确定为7,290.75万元。具体为:  
一、交易概述  
2010年7月30日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通过竞拍方式受让了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190,126,969股(让渡前股本公司股票均为公司在控股期间,后因执行法院破产裁定导致持有者变为266,177,759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14%,2011年11月16日方大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66,177,759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14%)通过手续办理过户后,方大集团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方成先生为最终实际控制人。2015年11月13日方大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6,0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1%)过户给实际控制人方成先生,过户手续办理完毕。此次股权转让后,方大集团持有200,177,759股股份,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占总股本的28.44%,方成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66,000,000股股份,通过方大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200,177,759股股份,方成先生为最终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比例仍为39.14%。

2016年6月26日,方大集团与新余吴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持有的部分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198,300,000股)转让给新余吴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后新余吴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98,300,00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16%,目前,尚未完成过户程序。  
本次交易方公司与关联方葫芦岛炭素拟受让166,836.4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合同交易金额7,290.75万元,葫芦岛炭素与公司系关联方方大集团(同一控制)控制,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交易已构成关联交易,该项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16-054

###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获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在前期获得农业部核发相应疫苗兽药证书的基础上,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农业部审查准予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猪传染性胃肠炎、猪流行性腹泻、猪链状病毒(G5型)三联活疫苗(弱毒)兽药(CV77株+NSX株),详情如下:  
一、该兽药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基本信息  
二、交易背景及审批程序  
通用名称:猪传染性胃肠炎、猪流行性腹泻、猪链状病毒(G5型)三联活疫苗(弱毒)兽药(CV77株+NSX株)  
规格:1头份/瓶;2头份/瓶;5头份/瓶;10头份/瓶  
批文有效期:2016年6月30日至2021年6月29日  
三、该兽药研发情况  
公司于2016年7月1日收到农业部核发疫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该产品系公司、中国农科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哈尔滨维生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和吉林正业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担的国内首例、重大疫病防控的研发内容之一,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投入产品研发,截止目前已完成该疫苗上市前所需的全部前期研究、临床试验、兽药注册和产业化获取工作。此前,国内市场上流行的同类产品仅前期研究传染性胃肠炎病毒和猪链状病毒,猪流行性腹泻疫苗,而公司与合作方开发成功的猪传染性胃肠炎病毒和猪链状病毒(G5型)三联活疫苗可预防上述两种病毒造成的仔猪腹泻病,还可预防由猪链状病毒造成的仔猪腹泻和死亡,达到了1+1>2的协同效果。该产品研发周期跨越年度以上,其实验室研究、中试研究和临床试验阶段对应的合作研

##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16-054

###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获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在前期获得农业部核发相应疫苗兽药证书的基础上,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农业部审查准予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猪传染性胃肠炎、猪流行性腹泻、猪链状病毒(G5型)三联活疫苗(弱毒)兽药(CV77株+NSX株),详情如下:  
一、该兽药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基本信息  
二、交易背景及审批程序  
通用名称:猪传染性胃肠炎、猪流行性腹泻、猪链状病毒(G5型)三联活疫苗(弱毒)兽药(CV77株+NSX株)  
规格:1头份/瓶;2头份/瓶;5头份/瓶;10头份/瓶  
批文有效期:2016年6月30日至2021年6月29日  
三、该兽药研发情况  
公司于2016年7月1日收到农业部核发疫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该产品系公司、中国农科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哈尔滨维生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和吉林正业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担的国内首例、重大疫病防控的研发内容之一,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投入产品研发,截止目前已完成该疫苗上市前所需的全部前期研究、临床试验、兽药注册和产业化获取工作。此前,国内市场上流行的同类产品仅前期研究传染性胃肠炎病毒和猪链状病毒,猪流行性腹泻疫苗,而公司与合作方开发成功的猪传染性胃肠炎病毒和猪链状病毒(G5型)三联活疫苗可预防上述两种病毒造成的仔猪腹泻病,还可预防由猪链状病毒造成的仔猪腹泻和死亡,达到了1+1>2的协同效果。该产品研发周期跨越年度以上,其实验室研究、中试研究和临床试验阶段对应的合作研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日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7月18日 13:0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高新技术开发区桐梓坡西路 348 号公司综合办公 大楼5楼会议 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7月18日至2016年7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渠道	√
2.03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4	发行数量	√
2.0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用途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授权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制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制定《公司章程》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授权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授权事项采取补选措施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独立董事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授权的议案	√
10	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自议案1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2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3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30日、2016年6月15日及2016年7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3,4,9,11,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4,6,7,8,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相同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同一议案选择中多选只能提交。  
四、会议投票表决  
(一)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

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出席会议日期
A股	600478	科力远	2016/7/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本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出席会议时确认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后生效。  
2.登记时间:2016年7月14日(星期四)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写清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自理,交通费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在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联系电话:0731-88983638  
传真:0731-88983623  
邮编:410205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4:授权委托书  
附件5:授权委托书  
附件6:授权委托书  
附件7:授权委托书  
附件8:授权委托书  
附件9:授权委托书  
附件10:授权委托书  
附件11:授权委托书  
附件12:授权委托书  
附件13:授权委托书  
附件14:授权委托书  
附件15:授权委托书  
附件16:授权委托书  
附件17:授权委托书  
附件18:授权委托书  
附件19:授权委托书  
附件20:授权委托书  
附件21:授权委托书  
附件22:授权委托书  
附件23:授权委托书  
附件24:授权委托书  
附件25:授权委托书  
附件26:授权委托书  
附件27:授权委托书  
附件28:授权委托书  
附件29:授权委托书  
附件30:授权委托书  
附件31:授权委托书  
附件32:授权委托书  
附件33:授权委托书  
附件34:授权委托书  
附件35:授权委托书  
附件36:授权委托书  
附件37:授权委托书  
附件38:授权委托书  
附件39:授权委托书  
附件40:授权委托书  
附件41:授权委托书  
附件42:授权委托书  
附件43:授权委托书  
附件44:授权委托书  
附件45:授权委托书  
附件46:授权委托书  
附件47:授权委托书  
附件48:授权委托书  
附件49:授权委托书  
附件50:授权委托书  
附件51:授权委托书  
附件52:授权委托书  
附件53:授权委托书  
附件54:授权委托书  
附件55:授权委托书  
附件56:授权委托书  
附件57:授权委托书  
附件58:授权委托书  
附件59:授权委托书  
附件60:授权委托书  
附件61:授权委托书  
附件62:授权委托书  
附件63:授权委托书  
附件64:授权委托书  
附件65:授权委托书  
附件66:授权委托书  
附件67:授权委托书  
附件68:授权委托书  
附件69:授权委托书  
附件70:授权委托书  
附件71:授权委托书  
附件72:授权委托书  
附件73:授权委托书  
附件74:授权委托书  
附件75:授权委托书  
附件76:授权委托书  
附件77:授权委托书  
附件78:授权委托书  
附件79:授权委托书  
附件80:授权委托书  
附件81:授权委托书  
附件82:授权委托书  
附件83:授权委托书  
附件84:授权委托书  
附件85:授权委托书  
附件86:授权委托书  
附件87:授权委托书  
附件88:授权委托书  
附件89:授权委托书  
附件90:授权委托书  
附件91:授权委托书  
附件92:授权委托书  
附件93:授权委托书  
附件94:授权委托书  
附件95:授权委托书  
附件96:授权委托书  
附件97:授权委托书  
附件98:授权委托书  
附件99:授权委托书  
附件100:授权委托书  
附件101:授权委托书  
附件102:授权委托书  
附件103:授权委托书  
附件104:授权委托书  
附件105:授权委托书  
附件106:授权委托书  
附件107:授权委托书  
附件108:授权委托书  
附件109:授权委托书  
附件110:授权委托书  
附件111:授权委托书  
附件112:授权委托书  
附件113:授权委托书  
附件114:授权委托书  
附件115:授权委托书  
附件116:授权委托书  
附件117:授权委托书  
附件118:授权委托书  
附件119:授权委托书  
附件120:授权委托书  
附件121:授权委托书  
附件122:授权委托书  
附件123:授权委托书  
附件124:授权委托书  
附件125:授权委托书  
附件126:授权委托书  
附件127:授权委托书  
附件128:授权委托书  
附件129:授权委托书  
附件130:授权委托书  
附件131:授权委托书  
附件132:授权委托书  
附件133:授权委托书  
附件134:授权委托书  
附件135:授权委托书  
附件136:授权委托书  
附件137:授权委托书  
附件138:授权委托书  
附件139:授权委托书  
附件140:授权委托书  
附件141:授权委托书  
附件142:授权委托书  
附件143:授权委托书  
附件144:授权委托书  
附件145:授权委托书  
附件146:授权委托书  
附件147:授权委托书  
附件148:授权委托书  
附件149:授权委托书  
附件150:授权委托书  
附件151:授权委托书  
附件152:授权委托书  
附件153:授权委托书  
附件154:授权委托书  
附件155:授权委托书  
附件156:授权委托书  
附件157:授权委托书  
附件158:授权委托书  
附件159:授权委托书  
附件160:授权委托书  
附件161:授权委托书  
附件162:授权委托书  
附件163:授权委托书  
附件164:授权委托书  
附件165:授权委托书  
附件166:授权委托书  
附件167:授权委托书  
附件168:授权委托书  
附件169:授权委托书  
附件170:授权委托书  
附件171:授权委托书  
附件172:授权委托书  
附件173:授权委托书  
附件174:授权委托书  
附件175:授权委托书  
附件176:授权委托书  
附件